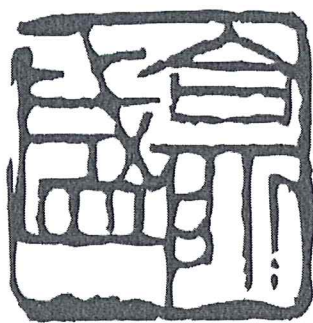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H O P E S U 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 8 楼
电话：020-38792999 传真：38795030 邮政编码：510623

网址 <http://www.hopesunlawfirm.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	指	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可以依法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具备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做出判断。

5.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发行人应当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偿债能力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由相关报告或文件的出具者负责。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有关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或要求更正。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否则，本所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0269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沙河东莞庄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伍亿贰仟零壹拾柒万壹仟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彤，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及项目管理；资产经营及重组。农业（主要包括天然橡胶、甘蔗、白糖及其它南亚热带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外派劳务（按 [99] 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707 号文经营）。物业出租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任何金融业务，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下同）公布的企业会员名单，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自愿接受交

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199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部分行政机构转为经济实体后名称问题的通知》（粤府办[1995]14 号），为保持工作连续性，省人民政府决定先行确定经济实体名称，其中原省农垦总局改名为省农垦集团公司。

1995 年 4 月 25 日，广东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农垦总局”）签署发行人设立时的《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章程》。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发行人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1995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038026-9），核准发行人设立。

2. 重大变更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金至人民币 199,426.08143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农财发[2011]209 号），同意将人民币 38,896 万元的拨款作为资本性支出，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述增资。

2012 年 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有关单位中央财政委托贷款相关处理的批复》（发改投资[2012]281 号），同意将农业部及其下属单位使用的中央财政委托贷款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其中农垦总局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30.081432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中央财政委托贷款相关处理的批复》（农财发[2012]6 号），同意农垦

总局及所办企业的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10,530.081432 万元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根据相关《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的信息，发行人已就该次增资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13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00768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199,426.0814 万元。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至人民币 229,517.08143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农财发[2012]219 号），同意将人民币 30,091 万元的拨款作为资本性支出，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上述增资。根据相关《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的信息，发行人已就该次增资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14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02397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229,517.0814 万元。

（3）第三次增加注册资金至人民币 259,517.08143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农财发[2013]178 号），同意将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拨款作为资本性支出，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上述增资。根据相关《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的信息，发行人已就该次增资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15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28992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259,517.081432 万元。

（4）第四次增加注册资金至人民币 295,517.081432 万元

2014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农财发[2014]138号），同意将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拨款作为资本性支出，用于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已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上述增资。根据相关《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登记的信息，发行人已就该次增资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20年4月27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0]第44000012000000468号），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为人民币295,517.081432万元。

（5）第五次增加注册资金至人民币352,017.08143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2017年5月8日出具的《农业部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农财发[2017]8号）：“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农业部2017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资[2017]11号），现下达你公司2017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56500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农业对外合作。该项支出为资本性支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书》，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上述增资。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已完成该次增资的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2023年7月10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登字[2023]第44000012300000815号《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为人民币352,017.1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3,520,170,814.3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批准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农财发[1995]33号、农办垦函[2010]16号文件精神，农业农村部授权广东省农垦总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党委会议并作出会议纪要（粤垦党纪要[2025]13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协会申请注册超短融8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将该事项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议审定。

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协会申请注册超短融8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2025年6月18日，广东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粤垦函[2025]218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注册后，根据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一次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等；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是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公司章程》及农财发[1995]33号、农办垦函[2010]16号文件，农业农村部授权广东省农垦总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前述文件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广东省农垦总局有权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出具批复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人已获得其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有关决议、批复的内容及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及批复合法有效。

（二）注册或备案

2025 年 9 月 2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0 号），决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了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 广东农垦 SCP006，代码：012582948），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发行期限为 265 日，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兑付。

202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 广东农垦 SCP001，代码：012680167），发行金额为 6 亿元，发行期限为 270 日。

202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了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 广东农垦 SCP002，代码：012680387），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230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发行了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 广东农垦 SCP003，代码：012680521），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69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了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 广东农垦 SCP004，代码：012680928），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7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 广东农垦 SCP005，代码：012682094），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发行期限为 26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人已获得其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有关决议、批复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可以在注册有效期内和注册金额范围内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为本期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核验，《募集说明书》除声明与承诺和重要提示外共十六章，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最新一期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主动债务管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包括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本期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和签字律师现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1. 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40000730451655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签字律师许茜的执业证号为 1440120101124213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 签字律师林钗的执业证号为 144012023115780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和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和签字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4S01389 号”、“中喜财审 2025S02168 号”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编号为“XYZH/2026GZAA2B1342”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根据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名单，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资质条件，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关资质。

经核查，根据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名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资质条件，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备相关资质。

经核查，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照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以及交易商协会官网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浙商银行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就本期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267 天，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6 广东农垦 SCP002	5.00	230 天	2026/2/5	2026/9/23	1.57	5.00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商业性质的房地产及土地开发业务，且不用于股权投资、信托投资、购买理财及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不

用于长期投资。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清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业务指引》及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用途的规定。

（二）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章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3至13人，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董事长、董事、正副总经理由省人民政府任命。

经核查，发行人规范了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了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冯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府人字[2022]86号），任命冯彤同志为发行人董事长，免去其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尚未委任新的总经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该项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及项目管理；资产经营及重组。农业（主要包括天然橡胶、甘蔗、白糖及其它南亚热带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外派劳务（按

[99] 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707 号文经营)。物业出租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战略资源、绿色食品、城乡服务三大主业。战略资源板块包括天然橡胶、糖业、南药、剑麻等产业;绿色食品板块包括乳业、畜牧、粮油、果蔬、水产等产业;城乡服务板块包括农产品配送服务、农业科技、金融服务、房产物业、旅游、医疗康养等产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360 家。

主要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东省阳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	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市	茂名市	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4	广东省揭阳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5	广东省汕尾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汕尾市	汕尾市	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6	广东粤垦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金融服务	30.00	35.00	投资设立
7	广东农垦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8	广东农垦热带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其他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9	广东新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0	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	投资设立
11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76.75	23.25	投资设立
12	广东省燕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橡胶制品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13	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金融服务	70.00	29.21	投资设立
14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15	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38.66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6	广东广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7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开曼群岛	农业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开曼群岛	农业	36.51	21.90	非同一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粤垦（加纳）有限公司	加纳	加纳	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0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1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2	广东省广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旅游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23	广东农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4	粤垦国际（贝宁）有限公司	贝宁	贝宁	农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层级关系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1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种植、林业种植；农畜产品与农副产品批发（除烟草批发、活禽经营），活禽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一级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2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和科研开发	一级子公司	231,524.70	231,524.70	100.00
3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蔗的种植，以及机制糖、酒精和蔗渣的生产和销售	一级子公司	65,356.10	65,356.10	100.00
4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等	一级子公司	168,407.00	168,407.00	100.00
5	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等	一级子公司	15,800.00	15,8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在

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计划总投资	计划完工时间
1	广东农垦糖蔗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15,208.30	60,269.22	2026 年
2	揭阳燕塘粤东日产 600 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16,490.73	60,455.41	2027 年 7 月
3	黄陂保障性住房项目广垦合安府	8,399.33	20,608.00	2026 年 7 月
-	合计	40,098.36	141,332.63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合法合规，均系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问题。

3. 近三年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本期发行不会因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受到实质性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共计 100,423.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31,704.00	法定存款准备金、银行授信抵押担保、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	7,517.79	保证金
3	存货	26,847.91	银行授信抵押担保
4	固定资产	28,654.26	银行授信抵押担保
5	在建工程	5,700.00	司法冻结
-	合计	100,423.96	-

经发行人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存在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问题，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余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人民币	1,395.00	2020/07/24	2027/04/22	否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人民币	4,100.00	2025/10/20	2026/10/19	否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垦湛江技工学校	人民币	1,300.00	2025/07/24	2026/07/24	否
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豫景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72.00	2022/01/25	2042/01/25	否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陆丰广垦置业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陆丰广垦置业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 3,932,020.00 元。

上述担保事项中存在事业单位，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农垦湛江技工学校、湛江农垦实验中学三家事业单位在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均系作为被担保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三家事业单位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增加政府性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对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10%且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3. 重大承诺

经发行人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产生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承诺事项。

4. 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经发行人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4年9月30日，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分别出具《关于同意粤垦投资公司所持广垦糖业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粤垦函[2024]392号）、《关于同意粤垦投资公司所持广垦橡胶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粤垦函[2024]395号）、《关于同意粤垦投资公司所持广垦旅游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粤垦函[2024]399号），同意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66.51713%股权、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64.5862%股权、广东省广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前述无偿划转事项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月24日、2024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入方为发行人，划出方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

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影响。

经发行人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产生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待偿还债券余额 5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 43 亿元，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 5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 金额	起息日	期限	票面 利率	已兑 付金额	余额
广 东 省 农 垦 集 团 公 司	超短期融 资 券	26 广东农垦 SCP001	6	2026/1/19	270 天	1.59%	0	6
		26 广东农垦 SCP002	5	2026/2/5	230 天	1.57%	0	5
		26 广东农垦 SCP003	10	2026/3/3	269 天	1.56%	0	10
		26 广东农垦 SCP004	10	2026/4/13	270 天	1.43%	0	10
		26 广东农垦 SCP005	12	2026/8/20	267 天	1.41%	0	12
	中期票据	26 广东农垦 MTN001	5	2026/3/26	370 天	1.49%	0	5
	资产支持 证 券	25 广东农垦 2 优	1.99	2025/12/29	358 天	1.70%	0	1.99
		25 广东农垦 2 次	0.01	2025/12/29	358 天	-	0	0.01
合计			50	-	-		0	50

经发行人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九）经发行人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第十四章“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上述内容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就本期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机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发行人委托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承销方式的披露安排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或到期还本付息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许 茜 律师

许茜

林 钊 律师

林钊

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所